

臺北市政府 97.07.10. 府訴字第 09770127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停車管理處

訴願人因停車收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4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7320173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駕駛 2565-DU 號自用小客車，於 97 年 4 月 7 日停放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方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 131 號停車格，經原處分機關收費管理員依規定開立 840719840930083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，載明系爭車輛停車時間係自 97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1 分等 4 個時段，應繳停車費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 元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97 年 4 月 15 日前繳納。訴願人以系爭車輛係停放在 131 號與 132 號停車格間之未劃線區域，原處分機關誤開系爭停車繳費通知單為由，於 97 年 4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4 月 24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7320173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為 2565-DU 號車，於 97 年 4 月 7 日在本市○○路○段公有收（費）停車場停車之停車費通知單（單號：840719840930083）申訴一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 二、您稱該車停於車格外，卻遭開立繳費單不合理一節，經查證該車當日係停車於○○路○○段第○○號公有收費停車位，管理員原登記資料確與舉發單車籍資料吻合，…… 本案既有資料可稽，足以認證該車確於旨揭時段停車，本處未便准予變更舉發，請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…… 補繳該筆停車場 120 元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：…… 二、路邊停車場：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，得視道路交通狀況，設置路邊停車場

，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，將設置地點、停車種類、收費時間、收費方式、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。變更及廢止時，亦同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，應依區域、流量、時段之不同，訂定差別費率。」

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停車場法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所稱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駕駛 2565-DU 號自用小客車，於 97 年 4 月 6 日停放在本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號前方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 131 號與 132 號停車格間之未劃線區域，至 97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 時左右前往取車時，始發現原處分機關開立之 840719 840930083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，訴願人提出系爭車輛於 97 年 4 月 7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拍攝之相片，確實證明系爭車輛停放在本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號前方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 131 號與 132 號停車格間之未劃線區域，原處分機關僅以既有資料可稽為由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訴，顯為片面卸責之詞。請撤銷系爭停車費，並徹查收費管理員是否有瀆職之責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駕駛 2565-DU 號自用小客車，於 97 年 4 月 7 日停放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前方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 131 號停車格，經原處分機關收費管理員依規定開立 840719840930083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，載明系爭車輛停車時間係自 97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1 分等 4 個時段，應繳停車費共計 120 元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97 年 4 月 15 日前繳納。此有原處分機關停車資料表、路段每日開單自動查勤表及停車費查詢作業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，仍維持原繳費通知單之核定，並請訴願人於系爭 97 年 4 月 24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73201 7300 號書函到達次日起 7 日內補繳系爭停車費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2 條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，得視道路交通狀況，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設置路邊停車場，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。即須以車輛確實停放在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路邊停車場，始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。故本件爭點在於訴願人是否將系爭車輛停放在道路收

費停車處所。依訴願人主張，系爭車輛於 97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 2 時 3 1 分並未停放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前方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 131 號停車格，並提出系爭車輛於 97 年 4 月 7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拍攝之相片 16 幀為據，而原處分機關就此僅於 97 年 6 月 9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 7328215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表示，原處分機關設有監督稽查機制且因所屬停車管理員無重大疏漏紀錄，又訴願人提供之相片並未顯示系爭 131 號及 132 號停車格及其中間未劃線區域之停車實際情形，亦無法分辨系爭車輛所停位置。然查訴願人提供之相片尚非如原處分機關所言，確然無從判斷系爭 131 號及 132 號停車格及其中間未劃線區域之停車實際情形，特別是其中 97 年 4 月 7 日 8 時及 10 時之相片尚屬清晰，又原處分機關既已於 97 年 5 月 14 日及 5 月 28 日至現場勘查，應能比對訴願人所提供之相片，予以判斷系爭車輛所在位置，原處分機關卻捨此方式而不為，逕認訴願人提供之相片不可採，尚嫌率斷。則本件系爭車輛之停車位置及停放情形究竟為何？容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另訴願人訴請徹查原處分機關收費管理員是否瀆職乙節，非屬訴願審理範疇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